

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

现转发兵团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称遴选工作的通知》，请对照《2023 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符合条件的课程团队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到教科研办公室申领账号密码。2024 年 2 月 1 日前登录申报平台完成申请，经教科研办公室审核盖章提交并报兵团教育局。

联系人：张来全

电话：13519921133

邮箱：19025221@qq.com

附件：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称遴选工作的通知

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 月 8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教育局、兵团直属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安排及教育部相关工作安排，我局将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实习实训）等。

对参加 2022 年遴选但未入选的课程，如持续建设完善，且在 2022—2023 学年实际开课的，可以再次申报，但须说明建设更新等情况。“十三五”期间已认定课程未在 2022 年遴选中申请复核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教学标准。

课程目标定位准确，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资源丰富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或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专业（技能）课程紧密对接岗位实际，反映相关领域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专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二）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

（三）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教学、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完整丰富并有效实施，有效防范刷课、替课、替考行为。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教学事故。学习过程数据完整，学生受益面广、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四）教学团队师德师风优良，结构合理，教学能力突出，数字素养高，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专业课团队主要成员中应有“双师型”教师。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

（五）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原创度高、质量尽量、符合大众审美，教学案例使用得当，语言文字、图片、地图

等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知识产权、肖像权争议。

（六）课程平台资质符合要求，运行安全可靠，内容审核把关能力强，界面良好，能够在多种终端上运行。各单位推荐的课程，应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承诺提供不少于5年的教学服务，并动态更新教学资源。

（七）鼓励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相关领域专业课程；智慧健康养老、婴幼儿托育、现代家政等现代服务业紧缺领域专业课程；与传承民族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业课程；体现产教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课程；教随产出，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促进文化教育软实力提升的“职教出海”相关课程。

三、工作安排

按照申报、初选、推荐、遴选开展工作。各院校拟申报、推荐课程须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

（一）申报。各职业院校可向我局申报，也可按对应专业（领域）向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申报。涉及多个学校共建的课程，由牵头院校申报。同一课程不得多头申报、拆分申报。

（二）初选。我局参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组织

遴选，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行指委、教指委推荐课程和申请复核的“十三五”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占我局推荐指标。

四、材料报送

2月3日前，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向我局申请账号、密码，并登陆申报平台（网址：www.nveec.cn）填写申报书，并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根据申报书后的证明材料清单制作成PDF文档）。申报学校在平台确认提交后导出申报书并盖章，寄送至我局。

观测指标及申报书请登录工作群下载。

兵团教育局：叶学全，0991—2896280

电子邮箱：2433305120@qq.com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兵团教育局



附件 1

2023 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

(一) 评议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要求
授课教师团队	团队构成与要求	<p>1.团队结构合理, 师德师风优良, 教学表现力和亲和力强, 教学成果积累丰富, 教学改革意识强, 数字素养高。</p> <p>2.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专业课团队主要成员中应有“双师型”教师。</p> <p>3.专业课“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各具特色, 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基本一致, 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p>
	团队教学与建设	<p>1.团队拥有丰富教学经验, 开展有关教学研究。</p> <p>2.团队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成果显著, 获得有关教学奖励</p>
课程设计	课程定位与目标	<p>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符合相关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 课程性质明确, 与前、后接续课程衔接得当。</p> <p>2.课程目标定位准确、条目清晰、内容具体、可评可测。</p> <p>3.公共基础课程注重打好科学文化基础、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科核心素养; 专业(技能)课程注重提升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技能, 培养学生职业道德、综合素养</p>
	课程结构与内容	<p>1.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 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 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或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 专业(技能)课程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 反映相关领域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 体现行业企业参与特征, 紧贴本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p> <p>2.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 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有机融入课程教学。</p> <p>3.课程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 学习单元划分合理、衔接有序、教学学时分配合理</p>
课程建设	基本信息与规范	<p>1.课程基本信息完整, 课程页面应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团队、教材选用情况、相关辅助学习材料、相关职业类证书等信息。</p> <p>2.课程页面布局合理、信息量适度、色彩搭配协调。</p> <p>3.导航清晰明确, 符号规范。</p> <p>4.语言文字、图片、地图等使用符合相关规定</p>
	资源建设与应用	<p>1.课程资源以自主设计与开发为主, 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全覆盖, 内在逻辑合理、内容完整精炼, 能够满足学校教学和学生学习需求, 做到能学辅教; 体现课程思政建设要求, 体现行业</p>

		3.课程平台能够保障信息安全，能够在多种终端上运行，同时满足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等监管要求
	课程示范与引领	1.在教学和课程改革方面与同类课程相比优势明显，具有推广价值。 2.面向其他院校学生、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学习，可供其他院校教师教学引用，用户使用活跃度高，应用效果良好、社会影响力大，认可度高
课程创新		充分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体现专业数字化转型新要求，能够较好解决职业教育教学痛点难点问题。课程与教学改革理念具有原创性、教学实践效果显著，在落实课程思政、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评价、运用信息技术等方面创新明显。能够提供双语教学资源、进行双语教学等

附件 4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

课程名称：

专业名称和代码：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开课平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课程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教育层次	<input type="radio"/> 中职 <input type="radio"/> 高职专科 <input type="radio"/> 职业本科 (中高职贯通培养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归入中职或高职专科)	
课程分类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程	
	<input type="radio"/> 专业(技能)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核心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拓展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实训类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课程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课程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 时		
学 分		
主要教材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如为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等须注明)	
课程纳入省级及以上有关项目情况	时间	具体名称(如 XX 省精品职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
是否为校企共建或“职教出海”课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企共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职教出海) <input type="radio"/> 否 (需按照《证明材料清单》要求提供详细材料)	
是否曾申报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课程运行平台链接及评审账号密码等	主要开课平台: (限一个) 其他开课平台:	

五、课程实施（900字以内）

（本课程教学组织安排、教学活动过程、学习考核评价等情况）

六、应用效果（600字以内）

（本课程的教学效果、技术支持服务、课程示范引领等情况）

七、特色创新（400字以内）

（本课程特色创新情况）

十、初选意见

初选 意见	<p>(须有具体明确意见, 不少于 15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指委、教指委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行指委、教指委应组织专家进行初选、推荐; 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课程应在本栏简要写明专家初选意见和推荐理由并签字, 无需盖章; 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推荐的课程应在本栏简要写明遴选程序和结果, 并签字和签章。</p>
----------	---

十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复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字。

7. “双师型”教师证明材料

提供所在学校或有关行政部门印发的认定文件或颁发的认定证书。

8.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

申报学校党组织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印章；团队成员涉及多校时，各校党组织分别对本校人员出具意见；非学校成员由其所在单位（社区）党组织出具意见。团队成员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近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课程内容政治审查包括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是否正确，特别是对涉及意识形态、国家领土主权等内容的理解、表述、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9.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

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10.学校支持在线教学、认定在线教学工作量等有关政策文件（选择性提供）

需申报学校盖章。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运行平台名称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选择两（学）期）			
数据项	第（学）期	第（学）期	
当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当期持续周数	周	周	
当期选课人数	选课人数（人）		
课程资源	数量（个）		
视频资源	总数量（个）		
	总时长（分钟）		
动画、虚拟仿真类资源	数量（个）		
课程公告	数量（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次）		
	习题总数（道）		
	参与人数（人）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帖）		
	教师发帖数（帖）		
	参与互动人数（人）		
考核（试）	次数（次）		
	试题总数（题）		
	参与人数（人）		
	考试通过人数（人）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并对后续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出承诺。</p> <p>1.取得权利人充分授权，享有报送资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所有必要权利。</p> <p>2.按照审查要求对资源政治性、合法性、科学性、团队成员、教学活动与服务等有关信息进行审查，均符合有关要求。资源知识产权清晰，资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无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如资源侵犯他人合法</p>			

教学事故分类和级别

分类	事项	级别
课程内容事故	课程资源中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政策、违反师德师风及发表其他不当言论，或传播宗教、封建迷信、色情等内容，言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重大
	课程资源中散布黄色或淫秽内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大
	课程资源中出现严重知识性错误，学习者反映强烈	较大
教学过程事故	教学过程中严重脱离课程标准或者授课进度计划要求，擅自删减课程教学内容 1/2 以上，严重影响课程教学质量，学习者反映强烈	较大
	教学过程中强行向学习者推销图书或其他商品	较大
	教学过程中贬损、侮辱、无故刁难学习者造成恶劣影响	较大
	教学过程中衣冠不整，如穿背心、短裤或拖鞋等	较大
考试与考试管理事故	教学团队成员在考前泄露考试试卷或答案	较大
	教学团队成员从不批改作业、试卷，或遗失删除作业、试卷，尤其是未登录成绩试卷	较大